
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制定
第34次校務會議(96.10)修正
第32次教務會議(97.10)修正
第43次校務會議(98.08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第6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第12次校務會議(101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第19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第28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第32次校務會議(105.10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圖資長、招生策進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所長、中心主任、系（科）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選出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學生代表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並審議各系、科、所、學程之開設課程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審議相關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